

# 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24 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24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前进街道二台子农工商联合公司 0.3988 公顷集体土地，全部为耕地。该项目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二台子农工商联合公司，为住宅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5 人。

依据《关于印发大东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沈大东政办发【2009】2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和养老保险等相关事宜，不需社保安置。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786 元/人、月。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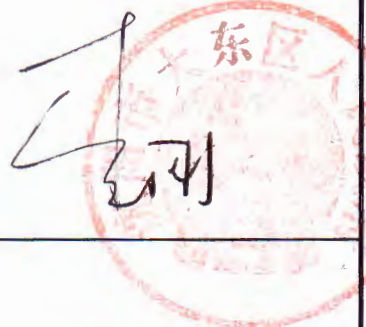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28 日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19年3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8年度第24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二台子农工商联合公司		
征收土地面积	0.3988公顷		
其中：农用地	0.3988公顷	其中：耕地	0.3988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0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786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同意按相关规定办理</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同意</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备注</p>	



# 沈阳市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沈大东人社发〔2019〕4号

##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情况的公示

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劳社部发〔2007〕14号、沈政办发〔2006〕49号和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文件精神，现将沈阳市2018年度第24批次实施方案涉及二台子农工商联合公司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公示如下：

此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为每人786元/月，参加养老保障费用分别由个人承担30%、村集体承担40%和政府承担30%。

公示时间：1月28日—2月2日。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28日

